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纺织服装出口、中药材出口相关国际贸易业务涉及美元、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拟开展与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 二、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结汇等，主要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以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的80%为基础，总金额不超过2.35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6,3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3、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 三、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汇，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 四、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和收汇时间进行交易，所有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如发生个别订单未按时收汇情况则以预留的20%订单金额完成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2025年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与近年来经营活动的收汇金额相匹配。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开展业务。

4、公司及子公司仅与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 **五、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六、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定，明确规范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和管理行为，并就业务的品种、规模、操作规范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具有与拟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

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